



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3年12月8日和2024年5月13日至17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年

补编第10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4 年
补编第 10 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2023 年 12 月 8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



联合国 • 纽约，202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续会的报告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4 年，补编第 10A 号》([E/2024/30/Add.1](#)) 印发。

[2024 年 5 月 29 日]

目录

章节	页次
执行摘要.....	v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
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5
三.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6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9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治疗, *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治疗.....	10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3
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连任和任命.....	1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4
第 33/1 号决议 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打击人口贩运.....	14
第 33/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18
二. 一般性辩论.....	19
三.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23
审议情况	23
四. 专题讨论: 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25
A. 主席的总结	26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讲习班, 内容是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28
五.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29

* 就本决议而言,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 因此, 各国的定义可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从属关系, 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解释。

A. 审议情况	30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3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35
审议情况	35
七.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37
审议情况	37
八.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39
A. 审议情况	39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0
九.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2
审议情况	42
十.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3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3
十一. 其他事项	44
十二.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45
十三. 会议安排	46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46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6
C. 出席情况	46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6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7
F. 文件	48
G. 会议闭幕	48

执行摘要

本摘要是依照大会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的附件编写的，其中指出，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入一篇执行摘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常会部分。本文件载有第三十三届会议常会部分的报告，内容包括委员会通过的、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或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核准供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案文。

委员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审议了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与协调，包括与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各项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有关的问题、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以及支持毒罪办工作的其他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世界犯罪趋势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和对策，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审议了其对社会及经济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突出主题是“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委员会就这一议题举行了专题讨论。

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列决议草案以供大会通过：(a)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b)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c)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a)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待遇，^a 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连任和任命”；(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决定：(a) “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打击人口贩运”；(b)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a 就该决议草案而言，“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因此，各国的定义可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从属关系，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解释。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看法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和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从而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9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中的适用条款，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1 号决议，其中决定，鉴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实施《京都宣言》方面密集的后续落实进程，于 2026 年举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以期保持预防犯罪大会的五年周期，但不影响以后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时间安排，

还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3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准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议程项目，并就各讲习班的主题和议题作出了决定，还决定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回顾大会在其第 78/223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而委员会将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感到鼓舞地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该届大会是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之一，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就研究、法律、政策制定与方案制定交流看法和经验，

赞扬日本政府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困难情形下举办了密集、简洁而富有成效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铭记需要不断寻求进一步改进今后预防犯罪大会工作的方法，

强调指出必须及时且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所有筹备活动，

念及 2020-2030 年联合国系统可持续性管理战略，以及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中的最佳做法，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并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酌情尽全力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欢迎日本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为落实《京都宣言》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为《京都宣言》的后续行动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和业务措施，包括为此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以促进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4.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3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举行会前磋商；

¹ E/CN.15/2024/12。

²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6. 还决定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7. 再次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并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

8. 还再次邀请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为此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经过特别培训和具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

9.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常会之后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并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磋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

10. 鼓励会员国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前及时完成关于阿布扎比宣言的谈判，以便能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当天通过该宣言，这样做是沿用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中采取的做法；

11.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进行专题讨论时适当审议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各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草案；

13. 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便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25 年尽早举行；

14.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5.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6. 邀请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7. 强调拟在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邀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分发相关背景材料；

18. 请秘书长在具备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讲习班提供便利，并鼓励各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实体和秘书长共同协作，以确保讲习班突出重点并取得切实成果，形成技术合作构想、项目和文件，用以强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活动；

19. 还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参加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举办附带会议提供便利，也为专业性和地域性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并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为发展和保持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牢固伙伴关系提供了机会；

20.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1. 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工作拟订一项计划；

22. 又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23. 还请秘书长在 2025 年方案预算和 2026 年方案预算总拨款额范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支持筹备和举办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24.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合作，确保开展一项广泛有效的宣传方案，介绍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的情况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和落实情况；

2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6.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7.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二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³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所反映的该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⁴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⁵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⁶《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⁷《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⁸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⁹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之间的互补性，并酌情促进其协同作用，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3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24 号决议，

还回顾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和工

³ A/CONF.234/16。

⁴ 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⁵ 见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⁶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考虑到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关于该专题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注意到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会议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以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¹⁰为基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并在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¹¹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再次召开，会议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专家组在会上建议，除其他外，在其工作中继续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尊重这些现行标准和规范，

1. 授权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再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最后完成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的拟订工作；

3. 大力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派出各种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其代表团；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决议草案三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²《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¹⁵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¹⁰ E/CN.15/2023/13。

¹¹ UNODC/CCPCJ/EG.9/2023/2。

¹²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³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⁴ 同上。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又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¹⁶

还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第 69/194 号决议，其中重申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绝无开脱理由，各国义务保护儿童，包括触犯法律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及侵犯人权行为，有义务尽职尽责地禁止、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防止再次受害；

铭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司法系统在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提请注意会员国需要确保适当有效地利用刑法，将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适用的国际法所禁止的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犯罪，并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确保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并实施具体措施防止犯罪团体对儿童的各种形式剥削，以期除其他外使刑事司法机构更加着力于对暴力侵害儿童罪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定罪和改造，

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特别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及其具体目标 16.2 的重要性，目标 16 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具体目标 16.2 旨在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特别是该《宣言》第 29 段以及其中的呼吁，即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方面儿童的特殊脆弱性，

还回顾各国在《京都宣言》中承认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与方案中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第 26/3 号决议，

¹⁶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强调对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认定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自由者，以及遭受或目睹犯罪行为的儿童，应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以尊重其权利、尊严和需求的方式予以对待，同时铭记联合国相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顾及此类儿童的年龄、性别、社会状况和发展需求以及可能存在的残疾，

回顾其 202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的第 78/227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申明应为某些社会成员，例如儿童、残疾人、身处脆弱境况的人和暴力行为受害人，提供额外保护，使他们能够诉诸司法系统，

深为关切在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环境中，儿童特别容易遭受犯罪和暴力，也更有可能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利用不断发展的现代技术，特别是在网上，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和其他网络平台，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风险日益增加，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第 77/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相关的任务授权领受机构及条约机构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背景下的儿童权利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一工作领域中积极参与，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支持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2023-2030 年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战略》，

回顾其 2022 年 6 月 21 日题为“联合国与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互动”的第 76/270 号决议，其中会员国鼓励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加强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

1. 强烈谴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重申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在公共和私人场所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以正当程序进行侦查和起诉并惩罚一切行凶者；

2. 促请各会员国依照本国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消除儿童在司法系统中求助或参与时可能面对的任何障碍，包括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关注儿童权利问题，包括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的儿童最佳利益，并在这方面确保以体恤年龄和性别的方式对待与司法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同时考虑到处境特别脆弱儿童的具体需要；

3. 鼓励尚未将预防犯罪和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会员国这样做，并且制定和贯彻全面的预防犯罪和司法系统政策，以期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推广采用诸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等拘留替代措施，对曾经沦为儿童罪犯的人采用重返社会策略，并遵守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同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

4. 吁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法律措施禁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罪，并推动追究犯罪人的责任；

5.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6. 鼓励会员国促进决策者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协作，并让教育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儿童本身参与，以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并促进公众参与和认识这一问题；

7. 强调必须承认被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受害人地位，并着重指出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对被指控实施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追究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根据国内法起诉这类罪行，并重申应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义务，对待所有曾与此类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尊重他们的权利、尊严、需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适当顾及他们的优先事项，同时铭记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优先考虑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

8. 吁请会员国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团体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双边平台和相关的多边平台，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充分利用其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以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招募、虐待和剥削儿童的行为；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依照请求根据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本决议；

11.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在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间隙举办一次活动提供便利，使所有会员国的议员聚集一堂，包括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参与下，交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佳做法；

12.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治疗，*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治疗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⁸《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⁹《儿童权利公约》²⁰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条约，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与少年司法有关的标准和规范，²¹

着重指出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²的重要性，认识到有必要大力注重消除贫困、匮乏、不平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同时存在的这些现象，以保护儿童免受恐怖主义之害，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的韧性，还必须推进全民教育，构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此促进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儿童受到这一现象的严重影响，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意图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还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以果断、统一、协调、包容、透明的方式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还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指出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是成功的反恐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指出必须尊重法治，以期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且还指出不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是加剧激进化走向暴力的原因之一，并助长有罪不罚意识，

* 就本决议而言，“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因此，各国的定义可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从属关系，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解释。

¹⁷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⁸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⁹ 同上。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¹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本、《预防犯罪准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指导方针》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²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认识到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还认识到各国负有首要责任，根据相关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到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与儿童权利包括儿童最大利益有关的相关规定，保护儿童免受恐怖主义相关威胁，并认识到儿童保护机构、卫生、教育和社会服务部门、民间社会，包括社区组织，以及家庭在营造保护性环境及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事件方面的作用，

强烈谴责有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在所有情形下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以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并注意到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敦促会员国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此类虐待和侵犯行为的责任，

关切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和犯罪对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受害人造成的严重身心后果，

虑及罪行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包括恐怖主义的儿童受害人，需要得到与其年龄、性别、成熟程度和个人特殊需要相适应的特别保护、援助和支助，以防止因其参与刑事司法程序而遭受更多痛苦和再次受害，

注意到一些国家努力使其国民遣返回国，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确保他们随后改造和重返社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之间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协作和协同作用，力求利用这些组织的能力和优势，加强对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保护和福利，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儿童问题上的工作，包括在防止儿童卷入恐怖主义团体以及这些儿童（包括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有关系的儿童）的改造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该办公室编写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司法系统的作用手册》及其三份相关培训手册，以及关于与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路线图，

1.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或加强相关规定，包括进行刑事定罪，防止和禁止恐怖主义团体一切形式的招募和剥削儿童行为；

2. 吁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酌情制定或加强防止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措施，以期有效保护儿童和整个社会今后免遭暴力侵害，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3. 还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承认被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是受害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其他关联的儿童也可能是受害人或证人，应将他们全都作为儿童对待，将他们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促进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并通过采用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增进其健康、福祉、自尊和尊严，强调承认受害人地位不得排除被控实施了恐怖主义罪、刑事罪和其他罪行的儿童的刑事责任和其他形式的责任，也不排除可能依据国内法起诉此类犯罪；

4.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在个案基础上向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提供适当支持，特别是提供改造和重返社会支持，包括向因被遣返而返回的儿童提供此类支持；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遣返以前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帮助他们改造和重返社会，包括酌情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其他实体及其秘书处²³合作；

6. 敦促会员国根据国内法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以前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被恐怖主义团体利用或招募的儿童，以及与司法系统或其他国家机关接触的儿童，得到符合特定保障措施的待遇，防止其进一步受害，并有利于促进其改造和重返社会；

7. 鼓励会员国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双边和多边平台，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的信息，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其警务能力、工具、资源和专门知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团体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负责保护儿童的联合国相关办公室密切协商，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分享良好做法和案例研究，并查明在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方面的差距和挑战，以期制定原则和准则，包括使其形式适合儿童且通俗易懂，作为会员国对待这些儿童的工具，并在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结束后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该会议的成果；

9.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其会议期间考虑到《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制作的相关材料，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与恐怖主义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待遇的路线图，当前的发展动态和研究，并征集儿童的意见；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²³ 联合国反恐办公室是《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秘书处，与 www.un.org/counterterrorism/global-ct-compact/entities 所列的实体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就儿童相关问题开展合作。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的连任和任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准再次当选的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秘鲁）和提名的 Baba Tomoko（日本）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

决定草案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3. 一般性辩论。
-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5. 专题讨论：应对新出现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包括影响环境的犯罪、走私商品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
-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0. 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33/1 号决议

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打击人口贩运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的尊严和人权、人身健全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⁴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²⁵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⁵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⁶并认识到其完整而不可分割的性质，

又回顾，为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重要性，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对于酌情促进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性，这种伙伴关系是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调动和共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的重要手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⁷《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⁸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⁹

认识到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成员和伙伴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快速的技术变革已经深刻改变了社会，增加了联系，促进了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有可能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推动社会发展，惠及所有人，

注意到网上通信平台的提供和使用为犯罪分子创造了实施犯罪的新途径，可能导致剥削和人口贩运的风险上升，

认识到：

(a) 人口贩运分子正越来越多地利用数字技术，通过在不同地点同时匿名行动，接触更多的受众，扩大犯罪活动范围，并不断使用和改造数字技术，以逃避侦查、调查和起诉，

(b) 人口贩运分子正在利用网上工具以便于贩运人口，例如人员招募、运送、迁移、窝藏或接收和相关的金融交易，以及《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a)项所述各种形式的剥削，还有在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的性剥削，

(c) 儿童和青少年使用移动应用程序和智能手机，因而可能容易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d) 参与人口贩运的有组织犯罪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也使用互联网为这一犯罪提供便利，必须打击这种贩运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

(e) 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纳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主流，

(f) 可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打击网上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和会员国努力的有效性，

²⁶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⁷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²⁸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²⁹ 同上。

(g) 人口贩运者越来越多地通过网上广告招募个人从事看似合法的工作，对他们进行剥削，即强迫他们通过呼叫中心等进行网上欺诈和诈骗活动，从而使受害者被迫犯罪，陷入债役，遭受各种虐待，

回顾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第 32/1 号决议，其中吁请会员国评估贩运人口的根源，以便随后采取能够解决这些根源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措施，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中作出更有效的应对，评估时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以受害人为中心、了解创伤情况、基于人权的办法，这种办法有助于评价包括社会经济不平等在内的所有因素的影响，以及旨在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的有效性和影响，

认识到互联网和新兴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帮助受害人和幸存者³⁰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以技术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以识别贩运案件和受害人，还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现有的能力建设工具、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掌握的专长，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起到了核心作用，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中心作用，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相联系；

3. 还重申在数字时代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必须采取整体、包容和全面的办法，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协作，应对快速演变的技术可能产生的影响、机遇和挑战；

4. 承认需要更协调、更大力度的全球数字能力建设，还需要强化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支持；

5. 励会员国确保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以及保护、协助和补偿受害者而开展的一切努力将核心重点放在以下方面：促进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权，通过处理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其他诱因预防人口贩运，以及加强刑事司法应对；³⁰

6.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内法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不会因遭受贩运而受处罚，也不会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7.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制度和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权法，采取措施，除其他外：

³⁰ 《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并未定义“幸存者”这一术语，但一些会员国使用该术语，以承认贩运人口受害人能够或已经从经历过的创伤恢复。

- (a) 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加大力度打击网上贩运人口的活动；
 - (b) 打击人口贩运者利用技术进步和新方法锁定潜在受害人，包括为了强迫其进行网络诈骗；
 - (c) 强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打击贩运人口，并加大对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提供的旨在加强这些国家对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预防能力的技术援助；
 - (d) 增加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的预防工作，方法是在国内和全球着重处理助长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需求；
 - (e) 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为执法、一线服务提供者 and 高风险行业开展此类运动，以识别网上贩运人口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 (f) 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处于脆弱境况的人员中提高数字素养和推动关于安全可靠地使用技术的教育，以此作为预防手段，以降低他们被贩运的风险；
 - (g) 依据国内法酌情采取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按照国内框架的要求便利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检测与涉及贩运儿童的犯罪有关的儿童性剥削材料和儿童性虐待材料，并依据国内法确保互联网服务和接入服务提供商或其他有关实体向有关机关举报此类材料并进行清除，包括与执法机关联合进行调查和起诉；
 - (h) 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网上贩运人口的活动；
 - (i) 将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安全置于预防贩运人口政策的中心，并使他们能够平等、安全、有效地获得适龄信息、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和优质在线资源，包括关于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的信息，以防他们遭遇贩运人口或易受贩运人口所害；
 - (j) 与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预防和处置借助技术贩运人口的活动，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查明并援助人口贩运受害人；
 - (k) 与相关的学术界和研究界合作，在有关情况下也与私营部门合作，探讨技术的快速发展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影响，包括如何利用这些技术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并帮助贩运活动受害人，以及如何提供有效的保障和监督，以确保技术发展特别是基于人工智能的解决方案中使用的算法不会助长现有的不平等和歧视模式并使之永久化；
 - (l) 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在数字时代努力预防、打击和起诉贩运人口活动；
8. 重申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司法协助和引渡方面的重要作用；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a) 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提高和建设各种能力预防和打击网上贩运人口的活动；

(b) 鼓励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工作中进一步探讨各种技术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影响；

10. 邀请秘书长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下履行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时，提供信息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33/1 号决定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E/CN.15/2024/9](#)），该报告是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的，董事会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会议上作出决定予以核准。

第二章

一般性辩论

6.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14 日和 15 日第 1、2、4、5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 3。

7. 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哥伦比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非洲国家组）

巴拿马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欧洲联盟常驻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主席）³¹

秘鲁司法和人权部长（视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犯罪、警务及消防国务大臣（视频）

阿根廷司法部长

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视频）

菲律宾内政和地方政府部长

智利国家检察官（视频）

印度尼西亚国家反腐败局局长、警察总监

日本法务事务次官

埃塞俄比亚司法部长

墨西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³²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泰国司法部常务秘书

乌干达司法部副部长

中国司法部副部长

意大利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古巴司法部第一副部长

³¹ 下列国家表示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³² 还代表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土耳其作了发言。

阿尔巴尼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荷兰王国研究和战略高级政策顾问

挪威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专家主任

津巴布韦内政和文化遗产部长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

阿尔及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³³

8. 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波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厄瓜多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印度法律和司法部电子法院联合秘书

布基纳法索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南非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³⁴

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芬兰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大韩民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国际麻醉品和执法事务局副局长国务卿

摩洛哥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尼泊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

越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捷克司法部国际档案协调员

多米尼加共和国最高法院法官

³³ 还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作了发言。

³⁴ 还代表一些国家（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缅甸、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以及巴勒斯坦国）作了发言。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卡塔尔内政部法律顾问
哥伦比亚外交部主管多边事务副部长（视频）
法国国家宪兵队环境和卫生指挥部主任
白俄罗斯内政部打击人口贩运股股长
肯尼亚司法机构上诉法官兼国家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
奥地利驻联合国大使（维也纳）兼常驻代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副代表
伊拉克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孟加拉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国际发展法组织人力资源和办公室事务主任

9. 以色列观察员和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10. 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4 次会议上，下列人士作了发言：

亚美尼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
安哥拉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埃及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科特迪瓦阿比让军事法庭军事检察官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负责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席
苏丹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11. 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5 次会议上，以下人士作了发言：

巴基斯坦外交部联合国司司长
斯洛伐克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拉脱维亚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同时代表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
以色列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俄罗斯联邦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突尼斯驻联合国大使（维也纳）兼常驻代表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科威特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约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兼全权公使
巴拿马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土耳其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大使兼常驻代表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代办兼全权公使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一等秘书
加纳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参赞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二等秘书
阿塞拜疆国家安全局调查法官
马耳他主权教团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办公室参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干事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行动支助和分析主任
欧洲公法组织常驻联合国（维也纳）观察员办公室主任
国际反腐败学院培训和能力建设主任
校园观察法律干事

12. 南非、联合王国和法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以色列和乌克兰的观察员也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第三章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3.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其内容是：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14. 为审议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4/2-E/CN.15/2024/2](#)）；

(b)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E/CN.7/2024/3-E/CN.15/2024/3](#)）；

(c)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E/CN.7/2024/4-E/CN.15/2024/4](#)）。

15.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管理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6. 阿尔巴尼亚观察员以改进毒罪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副主席的身份报告了工作组的审议情况。

1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纳（代表非洲国家组）、加拿大、日本、中国和美国。

18. 俄罗斯联邦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9. 有几位发言者赞扬毒罪办包括通过其强有力的外地机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开展的研究、规范和业务工作，以及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20. 一些发言者谈到毒罪办《2021-2025 年战略》和区域战略愿景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报告了各自国家正在进行的方案编制工作。与会者表示赞赏毒罪办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改革举措，还赞赏其成果管理制。

21. 许多发言者赞扬改进毒罪办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指出该工作组是毒罪办与会员国就预算、管理和方案问题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平台。与会者对工作组的定期会议和与执行主任的年度对话所采用的形式表示赞赏。
22.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经常预算流动性危机和普通用途资金减少，毒罪办面临严峻的财务状况。与会者鼓励毒罪办探索创造性的方案编制和供资模式，并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使用和分配方案支助费用。
23. 与会者强调了及时编写并向捐助国提供项目报告和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吁请捐助国向毒罪办提供预算外资源，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另一位发言者建议毒罪办减少对预算外资源的过度依赖，以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
24. 有代表团对影响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的流动性危机表示关切，并希望这些影响是暂时的。
25. 有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毒罪办继续努力改进地域代表性，并鼓励毒罪办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26.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毒罪办继续努力在所有各级改善性别均等情况。他们鼓励毒罪办在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重申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毒罪办方案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
27.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如《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候选人遴选应以绩效和才干为依据。
28. 发言者还赞赏毒罪办继续努力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四章

专题讨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29.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2/317 号决定，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题为“专题讨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30. 为审议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专题讨论指南（[E/CN.15/2024/7](#)）。
31. 委员会主席及毒罪办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主席兼执行主任 Peter German 也代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作了发言，报告了方案网各研究所 2024 年 5 月 13 日就本次专题讨论的议题举办的讲习班的情况。
33. 上午会议的专题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并由以下主讲人主导：乌干达检察长 Jane Frances Alfredo；泰国副总检察长 Jumpon Phansumrit；罗马尼亚司法部主任 Dana Maria Roman；以及美国司法部国际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兼多边事务高级顾问 Christopher Smith。国际刑警组织业务支助和分析主任 Cyril Gout 作了专家专题介绍。
3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泰国、芬兰、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巴西、墨西哥和美国。
3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突尼斯、沙特阿拉伯、越南、俄罗斯联邦、澳大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科威特、挪威、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
36. 发言的还有下列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主席）³⁵和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
37. 下午的专题小组讨论也由委员会主席主持，由以下主讲人主导：巴基斯坦警察总监 Abdul Khaliq Shaikh；阿尔巴尼亚司法部国际协定和司法机构间合作司司长 Diana Stillo；多米尼加共和国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 Maria Garabito；加拿大司法部国际援助小组总干事兼高级总法律顾问 Janet Henchey。中国司法部国际合作局调研员孙瑞云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跨国威胁司战略警务股股长 Sami Ryhaenen 作了专家专题介绍。
38. 联合王国和泰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³⁵ 下列国家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

39. 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和塞尔维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0. 发言的还有野生动植物正义委员会基金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和国际法律基金会的观察员。

A. 主席的总结

41. 以下是主席所作的要点总结，其内容未经谈判。
42. 许多发言者强调，为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恐怖主义和其他新出现的犯罪，包括影响环境的犯罪和有组织欺诈，开展国际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43. 许多发言者还报告了本国为提高国际合作机制的效力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和其他体制措施，或对相关法律框架进行的审查或改革，包括在资产追回和涉及电子证据的国际合作领域。
44. 一些发言者列举了妨碍国际合作的挑战，包括法律制度不同、缺乏标准化法律、管辖权冲突、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时手续过多、缺乏对等导致国际合作请求被拒、文化和语言障碍、案件数量增加、缺乏记录保存和缺乏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财政资源。
45. 针对现有的挑战，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进一步推动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多边公约以及区域和双边协定或安排用作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有与会者提到，使用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严重犯罪”一词的定义等条款为工具以促进国际合作打击新出现的犯罪。一些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制定关于国际合作的适当而有力的国内立法，可在没有条约安排的情况下使用，还有必要确保在相关程序中尊重人权。
46. 许多发言者提及非正式网络和沟通渠道在诉诸正式司法协助之前使用或作为促进后续行动的一种手段的价值和效用。他们证实了欧洲司法网络、东南亚司法网络和亚洲及太平洋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区域司法网络以及全球反腐败执法机构业务网络等执法网络对于促进从业人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建立信任的重要性。提到的其他联网举措有：有组织犯罪检察官常设会议和巴尔干资产管理机构间网络。
47. 还有发言者报告了良好做法，例如高效利用引渡前临时逮捕、简化引渡程序、任命联络官、联合侦查、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开展合作以及使用标准化模板和关于如何起草司法协助请求书的在线指导。
48. 许多发言者提到了技术在打击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提供资源和进行能力建设。一些发言者指出，现代技术、人工智能分析和建立打击借助技术犯罪的专业部门可有助于各国侦查和打击犯罪。据认为，接受技术进步和创新对于维持治安、起诉和取得成功的刑事司法结果至关重要，对于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也至关重要。

49. 一些发言者认为高效的案件管理系统有助于持续跟踪案件和生成统计数据，而另一些发言者则提到司法工作数字化的优势，特别是国际合作进程数字化的优势。
50. 另一些发言者强调，视频会议的使用为国际合作提供了巨大的优势，在证人无法或不适宜出行的情况下，视频会议可作为一种节省时间和成本的工具，用以提供口头证据。
51.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在国际合作程序中使用电子传输请求等做法的优势，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以来。
52. 据认为，安全的信息交换平台是一种良好做法，可以提供解决方案促进从业人员之间及时高效地沟通，促进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机关之间交流信息，包括后续跟进国际合作请求的执行情况。
53. 据报告，涉及电子证据的犯罪迅速增加，这再次提醒人们，迫切需要简化目前处理涉及此类证据的国际合作请求的方法，同时克服相关主权关切带来的挑战。在这方面提到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执法机关与拥有用户电子数据的通信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合作。
54. 许多发言者提到有必要通过培训和设立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的专门单位来加强中央机关。此外，有与会者建议中央机关精简内部程序，并在适用证据要求方面保持灵活性。有与会者提到双重犯罪要求，并提到在解释这一要求时必须侧重于基本行为，而不是相关罪行的法律名称或术语。
55. 一些发言者建议会员国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制定通过国际合作机制打击犯罪的统一办法。一些发言者列举了这种伙伴关系的具体实例。
56. 会上提到了在资产追回领域遇到的挑战，包括法律框架不健全和缺乏追回资产的资源。一些发言者提到将没收的资产重新用于社会目的和没收加密货币是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57. 一些发言者回顾需要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并呼吁采取长期举措，包括为各种网络提供支助，而不是举办一次性的培训活动。一些发言者赞赏毒罪办开发和扩充的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和国家主管机关名录，这些工具使从业人员能够方便地找到其他国家的联系人。有与会者赞赏毒罪办通过国际合作问题工作组以及通过举行专家组会议开展的工作，认为这是从业人员交流知识、经验和专长的有益平台。
58.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在协助请求方面对等和平衡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强调，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制裁会妨碍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另有发言者指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制裁可有效应对犯罪，各国采取这类措施是无可厚非的。

-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组织的讲习班，内容是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59. 5月13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其议题与上文概述的专题讨论的议题相同。

60. 毒罪办条约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第一场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是“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问题、挑战、良好做法”，由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组织，作专题介绍的有来自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主讲人和来自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的主讲人，后者还兼任妇女反跨国腐败中心主席。第二场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是“为参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包括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的机关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作专题介绍的主讲人分别来自国际司法和法治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第三场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是“私营实体（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国际合作、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方面的作用”，作专题介绍的主讲人分别来自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韩国刑事政策研究院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司法和消费者总局。

第五章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6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6，其内容是：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2. 为审议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4/2-E/CN.15/2024/2)；
- (b) 秘书长关于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开展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2024/5)；
- (c) 秘书长关于实施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的报告 (E/CN.15/2024/6)；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E/CN.15/2024/8)；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E/CN.15/2024/9)；
- (f) 秘书长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一名候选人和一名连任候选人的提名 (E/CN.15/2024/13)；
- (g) 秘书处的报告，内容是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 (E/CN.15/2024/14)。

63. 毒罪办有组织犯罪与非法贩运处处长、腐败和经济犯罪处处长和预防恐怖主义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一名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64.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乌干达、泰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中国、亚美尼亚、美国、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联合王国和日本。

65.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秘鲁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6. 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7. 人权高专办的观察员（视频）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8.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泰国司法研究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野生生物正义委员会基金会、生而自由基金会和校园观察。

A. 审议情况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69. 许多发言者强调《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除其他外对于促进国际合作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其本国最近批准了《公约》议定书。

70.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了本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和支持，并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参与审议进程，包括让民间社会参与以便能够开展包容的审议进程，以及提供自愿捐款支持这一进程。

71.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的程度仍然足以破坏安全、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体滥用技术加剧了这些有害影响。一些发言者指出，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腐败等各种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具有多面性和日益复杂的性质，强调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协调与合作。

72. 一些发言者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73.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政府为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而在立法、体制、业务和能力建设上采取的举措，例如拟订具体立法、保护受害人措施、提高认识运动以及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协作机制。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政府愿意与其他缔约国分享经验并开展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74. 会上强调了毒罪办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途径在支持缔约国加强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方面的作用。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75. 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承诺，并报告了为实施《公约》和参与审议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发言者强调，

审议机制在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的努力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完成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同时推进关于审议机制下一阶段的讨论。

76.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2023 年是大会通过《反腐败公约》二十周年。

77.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民间社会在审议机制框架内以及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重要作用。

78. 一位发言者指出，本国政府荣幸地主办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该届会议得到了广泛的参与，是包容而富有成效的，会上通过了 12 项决议和 2 项决定，涉及范围广泛的重要专题，例如保护举报人、性别平等、处理涉及有组织犯罪团体的腐败问题的措施、透明度和廉正以及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他指出，缔约国会议为今后 20 年确定了愿景。他特别强调了多利益攸关方通过举办民间社会论坛参与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情况，这开创了一个新的先例。

79.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执法合作、司法协助和引渡等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据指出，应充分利用《公约》作为这方面的法律依据，并可通过双边协定加以补充。强调了有效实施《公约》第五章（资产的追回）的重要性。还提到腐败与人口贩运之间的联系，以及需要更多了解这一领域。

80. 有发言者表示赞赏毒罪办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并赞赏毒罪办为支持各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强调了毒罪办在建立区域中心和平台以加快实施《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

3.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81.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包括毒罪办在内的联合国各实体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发言者赞扬毒罪办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在毒罪办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全球方案（2022-2027 年）中开展的活动。强调了毒罪办对《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的贡献及其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82.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批准和有效执行 19 项国际反恐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加入这些文书的情况。一些发言者强调了毒罪办继续以审议国家政策和立法是否符合人权标准和法治的形式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83.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保护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制定预防、改造和重返社会战略。

84.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使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所构成的威胁；暴力极端主义的风险日益增加，年轻人尤其容易受到影响；以及基于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其他形式不容忍或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威胁。

85. 许多发言者提及本国政府为改进边境管理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根据建议制定的国家政策和立法。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全社会办法，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并采取基于法治的反恐对策。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86. 许多发言者提及一份会议室文件所载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31/1 号决议编写的题为“为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的报告，欣见会员国在该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表明大多数答复国已将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定为刑事犯罪。

87. 一些发言者对可能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表示支持，而另有发言者强调需要改进现有法律框架的执行工作。一些发言者指出，可以扩大这一议定书的范围，不仅包含非法贩运野生生物，还包含影响环境的其他犯罪。

88.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进一步评估现有法律框架，以便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办法。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本国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承诺。但他们也指出，由于缺乏共同的办法，在侦查、调查和起诉这类罪行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方面遇到了困难。

90.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在拟于 2026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背景下，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问题。发言者还强调，这种协调一致的行动可包括加强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增进国际合作、共享情报、利用金融调查、开展联合行动和加强能力建设。

5.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91. 会上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所做的贡献。提到了各研究所最近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推进研究和共享知识，相关议题包括：恢复性司法、保护被害人、特别是在囚犯待遇方面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诉诸司法、减少重新犯罪、警务、数据收集和改进与刑事司法有关的技术。

92. 会上提到了方案网络出版的《方案网研究所通讯》，其目的是通过传播信息和分享知识，促进网络内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实体、国家利益攸关方及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93. 鼓励各研究所继续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研究和方案，除其他外，探讨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国际合作问题。

94. 会上欢迎方案网各研究所在本届会议期间举办的题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的讲习班。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5.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E/CN.15/2024/9](#)），该报告是根据该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 3 款(e)项编写的。

96.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再次当选的 Carolina Lizárraga Houghton（秘鲁）和提名的 Baba Tomoko（日本）担任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成员（见 [E/CN.15/2024/13](#)）。（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C 节，决定草案一。）

97. 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经进一步修订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24/L.4/Rev.1](#)），题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遇，**包括被这些团体招募和利用的儿童的特遇”，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摩洛哥、北马其顿、挪威、菲律宾、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 节。）在建议通过经进一步修订的决议修订草案之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98.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和恐怖主义团体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经进一步修订的决议修订草案（[E/CN.15/2024/L.6/Rev.1](#)）供大会通过，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北马其顿、挪威、瑞士、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在建议核准经进一步修订的该决议修订草案后，意大利代表作了发言。

99. 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经修订的题为“在技术迅速变革的背景下打击人口贩运”的决议草案（[E/CN.15/2024/L.2](#)），提案国有：白俄罗斯、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案文见第一章，D 节，第 33/1 号决议。）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通过后，白俄罗斯代表强调该决议获得成功通过，并表示白俄罗斯政府愿意与其他国家合作执行该决议。加拿大代表表示，加拿大政府承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强调，在所有各方的建设性参与下，该决议已成为一份坚实的文件。他说，加入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不应被解释为赞同或承认白俄罗斯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领导作用。他呼吁白俄罗斯停止支持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发动的在加拿大代表团看来属于无理和无端的侵略战争，停止将移民武器化，停止促成非法驱逐和强迫转移乌克兰儿童。美国代表表示赞赏所有缔约方的建设性参与，使决议始终侧重于人口贩运问题。她强调，美国代表团参与谈

** 就本决议草案而言，“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一词没有国际商定的定义，因此，各国的定义可包括与恐怖主义团体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从属关系，并应根据国内法加以解释。

判和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不应被解释为白俄罗斯及其人权记录的正当化，特别是在人口贩运问题上。澳大利亚观察员对所有代表团为达成一项有用的决议所做的建设性工作表示赞赏。他说，澳大利亚参加多边谈判并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不应被解释为白俄罗斯作为提案国或其人权记录的正当化，也不应被解释为承认其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的领导地位。俄罗斯联邦观察员拒绝接受并谴责前几位发言者对俄罗斯联邦的指控，并对委员会的讨论被某些国家按照自己的政治议程政治化表示遗憾，他认为这是不适当的，是多边外交的退化，是缺乏专业精神。他进一步强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有平等权利提出属于委员会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决议草案。此外，他指出，有些代表团试图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交易，评定各国的等级名次，表现虚伪，因为提出指控的三个具体国家（加拿大、美国和澳大利亚）在道义上没有权利这样做。

100. 乌克兰观察员回顾了大会 2022 年 3 月 2 日的一项决议，并指出，该决议谴责白俄罗斯支持对乌克兰非法使用武力，这造成了大量妇女和儿童流离失所，从而产生了人口贩运风险。她对由白俄罗斯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这或许可视为企图转移国际社会对白俄罗斯作为俄罗斯侵略同谋的注意力，她呼吁白俄罗斯遵守其国际义务，停止支持她所称的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她指出，这将是白俄罗斯对终止人口贩运的最佳贡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所有代表团不要将议程和决议政治化。白俄罗斯代表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³⁶

³⁶ 该发言已发布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网站上。

第六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101.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议程项目 7。

102. 为审议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的报告（[E/CN.15/2024/10](#)）；

(b) 202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的和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2024/15](#)）；

(c) 会议室文件，其中概述大会关于“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推进改革，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的高级别辩论情况（[E/CN.15/2024/CRP.3](#)）。

103. 毒罪办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04.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南非、泰国（视频）、日本、加拿大、中国和美国。

10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0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视频）也作了发言。

107. 校园观察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08. 许多发言者确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可以根据国情加以调整，从而促进有效和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更好地预防犯罪并加强社区安全。

109.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这些标准和规范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重要性，并赞扬毒罪办通过技术工具和援助努力促进这些标准和规范的适用和使用。

110.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在改善监狱条件和通过更多地使用非拘禁措施等方式减少监禁方面的重要性。发言者还介绍了在这方面实施的新立法和新政策。

111. 许多发言者提到正在努力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以期通过罪犯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来防止累犯。发言者表示致力于为这一进程贡献自己的专业知识，并分享了旨在促进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方案的信息。

112. 许多发言者认为，人人平等诉诸司法是实现和平与公正社会的一个必要条件。许多发言者介绍了将相关标准和规范纳入国内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新立法和新政策。在这方面，发言者们强调了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处境脆弱者而言，以及保护犯罪受害人和恢复性司法的重要性。

113. 一些发言者谈到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并介绍了为提高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这方面的应对能力所采取的行动。一些发言者还强调了预防犯罪和暴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年轻人中。与会者强调，暴力侵害儿童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造成了巨大的人力和经济代价，并呼吁投资于预防和保护儿童的服务，以实现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114. 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在司法工作中的积极和消极方面，并主张加强监管和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

第七章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15.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议程项目 8。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 ([E/CN.7/2024/2-E/CN.15/2024/2](#))；

(b) 秘书处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说明 ([E/CN.15/2024/11](#))。

116. 毒罪办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一名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117.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南非、加拿大、泰国（视频）、中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美国和联合王国。

118. 新加坡、阿塞拜疆、俄罗斯联邦、越南、哥伦比亚、荷兰王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19.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视频）。

120. 国际刑警组织、刑法改革国际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举措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121. 乌克兰观察员行使答辩权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22.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罪办在编写关于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的报告 ([E/CN.15/2024/11](#)) 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他们强调，必须拥有可比较的数据，包括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数据，以监测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强调了《犯罪统计国际分类》作为收集、制作和传播数据工具的关键作用。发言者还强调有必要更新《国际分类》，以改进关于网络犯罪和影响环境的犯罪等新类型犯罪的数据。此外，发言者还感谢毒罪办支持会员国采用国际方法来改进其数据。

123. 一些发言者基于报告中对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所作的分析，强调了包容性数据，如性别数据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了解社会中不同群体的经验。据认为，这类数据对于制定和监测方案以处理对特定群体产生不成比例影响的犯罪至关重要。

124.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网络犯罪在其国家日益严重的影响。一些发言者还指出，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所利用的技术和社交媒体的扩散扩大了骗局和欺诈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并使执法机关面临的挑战更加复杂。发言者还提到利用在

线诈骗贩运人口以及青少年作为犯罪者和受害者参与网络犯罪的比例过高。发言者解释了本国为打击网络犯罪而采取的措施，有些发言者承认网络犯罪的快速演变性质妨碍了刑事司法系统应对这一犯罪的能力，因此要求刑事司法系统也随之演变。此外，发言者还强调了目前为应对网络犯罪而采取的区域举措和全球举措，并指出，由于网络犯罪的跨境性质，有必要采取国际对策。一些发言者请毒罪办牵头制定应对网络犯罪的新方法。

125.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重要性。他们着重介绍了各自国家为打击贩运野生生物、非法采矿和其他影响环境的犯罪所作的努力。

126. 一些发言者指出有组织犯罪团体参与网络犯罪和影响环境的犯罪。一些发言者注意到《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其他区域协定如何成为应对新出现的犯罪的关键文书。

127. 有几位发言者还表示承诺实现《2030 年议程》的目标 16。一些发言者承认在实现目标 16 方面缺乏进展，并对此表示遗憾。

第八章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28.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议程项目 9。

129. 为审议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E/CN.15/2024/12](#)）；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讨论指南（[E/CN.15/2024/CRP.1](#)）；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京都宣言》执行情况第三轮专题讨论（2023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主席的摘要（[E/CN.15/2024/CRP.2](#)）。

130. 委员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13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基斯坦（代表一些国家³⁷）、日本、泰国、中国、加拿大、南非、美国和摩洛哥。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哥斯达黎加、俄罗斯联邦和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3. 以下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刑警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举措和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A. 审议情况

134. 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日本政府积极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展政府间后续行动，执行《京都宣言》。有几位发言者重申决心在拟于 202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继续促进执行《京都宣言》。

135. 有几位发言者欢迎委员会的年度闭会期间专题讨论，包括 2023 年 9 月举行的第三轮讨论，这次讨论汇集了来自会员国、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家。与会者赞扬毒罪办支持委员会组织专题讨论并采取后续行动。

³⁷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中国、科特迪瓦、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

136. 许多发言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担任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表示赞赏，并重申支持筹备进程。

137.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总主题的相关性。有与会者欢迎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除其他外将重点放在新的、正在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以及循证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上。据指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以确定和制定战略，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趋势。

138. 关于定于 2025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了这些会议在整个筹备进程中的重要性。有与会者表示赞赏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写的讨论指南。

139. 一些发言者指出，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应当简短扼要，重点突出，并提出前瞻性的实质性建议。

14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广泛的专家交流意见方面的关键作用，并强调了使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141. 会上请委员会考虑结合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实质性筹备工作和为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9 年审查所有国际禁毒政策承诺落实进展情况开展的实质性筹备工作，与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毒品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142. 一些代表团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谴责以任何方式表达的宗教仇恨，指出这鼓励歧视、暴力和各种形式的犯罪，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挑战，并强调需要提高全球公众对这类行为的危险性和负面影响的认识，并确保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相关犯罪。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3. 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第 8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修订草案供大会通过（E/CN.15/2024/L.3/Rev.1），该决议修订草案是主席代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北马其顿、挪威、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前，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及毒品办预算科科长宣读了关于通过该决议修订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见 E/CN.15/2024/CRP.4 号会议室文件，可在毒品办网站上查阅）。在建议核准该决议修订草案之后，联合王国和日本的代表作了发言。

144. 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一项题为“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决议修订草案以供大会通过（[E/CN.15/2024/L.5/Rev.1](#)），提案国有：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新加坡、南非、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越南。（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在建议核准该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第九章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5.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题为“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6.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一份关于委员会如何能够为加速执行《2030 年议程》做出贡献的会议室文件（E/CN.15/2024/CRP.5）。

147. 理事机构秘书处的代表及毒罪办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48. 泰国、中国、加拿大和美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149. 哥伦比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50. 人权高专办和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审议情况

151.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6 所作的努力，并分享了各自国家自愿进行的国内审查的主要重点。强调必须继续监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自愿进行国内审查。

152. 一些发言者强调，犯罪是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挑战和障碍，因此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将于 2024 年 9 月举行的未来峰会是加快实施《2030 年议程》和振兴多边主义的关键机会。

153. 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委员会在支持会员国推动实现目标 16 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委员会继续与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合作，以促进协同增效，并确保采取总体办法预防和打击犯罪及推进刑事司法。

154. 还指出，将于 2026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从而建设和平、公正、繁荣而可持续的社会，有助于预防未来的危机并增强抵御危机的能力。

第十章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55. 员会在 2023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6.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E/CN.15/2024/L.7](#)）。（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决定草案二。）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57.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2。在本议程项目下未提出任何问题。

第十二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158. 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协商一致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E/CN.15/2024/L.1](#) 和 E/CN.15/2024/L.1/Add.1-7）。

第十三章

会议安排

A. 会前非正式磋商

159. 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上商定，第三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

160. 在委员会第一副主席 José Antonio Zabalgoitia Trejo（墨西哥）主持的会前非正式磋商会议上，委员会初步审议了在 4 月 15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决议草案，并讨论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组织事项。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1. 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常会部分。委员会主席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大会主席的视频致辞。毒罪办执行主任致开幕辞。

C. 出席情况

162. 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各代表团通报了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163. 委员会 36 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第三十三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联合国其他 92 个会员国的观察员、2 个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 3 个实体的代表，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12 个研究所的观察员、18 个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和 75 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15/2024/INF/2](#) 号文件。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4.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及其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三十二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宣布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在会上选出了主席团成员。

165. 鉴于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选出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如下。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东欧国家	Ivo Šrámek（捷克）
第一副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é Antonio Zabalgoitia Trejo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墨西哥)
第二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Gabriela Sellner (奥地利)
第三副主席	亚洲-太平洋国家	Aftab Ahmad Khokher (巴基斯坦)
报告员	非洲国家	Mohamed Amine Boukhris (摩洛哥)

166. 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处理组织事项。该小组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所规定的扩大主席团。

167. 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扩大主席团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会议，审议与工作安排有关的事项。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68. 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3/330 号决定核准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15/2024/1](#))。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在引渡、司法协助和资产追回等领域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有组织犯罪、腐败、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以及其他形式的犯罪。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90 A 和 75/290 B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1. 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169.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载于会议室文件 E/CN.15/2024/CRP.7。

G. 会议闭幕

170. 毒罪办执行主任和委员会主席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第 10 次会议上致闭幕词。苏丹的观察员也作了闭幕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国）也作了闭幕发言。³⁸

³⁸ 这两份发言均载于第三十三届会议日刊议程项目 13 下。